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柳铁校发〔2017〕102号

关于印发《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 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活动奖励补贴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 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经费使用范围

由校内各部门组织开展的，在学生专业技能、思想政治教育、文体体育、宿舍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资助管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列支的奖励、补贴经费支出。

三、活动类别

一类活动：由上级下达任务或学校相关部门为了学校建设发展设定活动需学生配合及参与，从而达到更好效果和目的而组织开展的活动。

二类活动：学生为了自身组织建设及个人特长发展、成长需要主动提出开展的活动。

四、奖励标准

（一）先进集体奖励

1. 以班级或团支部为单位参加评选获奖的，奖励金额由主办单位设定，发放标准不超过 500 元；

2. 以学生社团、学生会、青协等学生组织为单位参加评选获奖，奖励金额由主办方设定，奖励等级设 A、B、C 三类，发放标

准：A类不超过1000元，B类不超过800元，C类不超过500元；

3. 以小组为单位参加活动获奖的：

(1) 小组人数5人内（含5人）的奖励不超过如下：一等奖（第一名）奖励50元/人，二等奖（第二名）30元/人，三等奖（第三名）20元/人。

(2) 小组人数超过5人的奖励不超过如下：一等奖（第一名）奖励35元/人，二等奖（第二名）25元/人，三等奖（第三名）15元/人。

(二) 先进个人奖励

1. 一等奖（第一名）奖励不超过200元/人，二等奖（第二名）奖励不超过150元/人，三等奖（第三名）奖励不超过100元/人；

2. 优秀个人奖励：学生奖励不超过80元/人。

(三) 学生组织和个人物质奖励标准

奖励形式以实物的，奖励标准不高于50元/人。

(四) 活动其他情况

1. 校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文体比赛、集中训练等活动需要发放就餐补贴的，发放标准本市范围内不能超过30元/人/天，本市范围外不能超过80元/人/天，住宿、交通参照学校学生技能比赛标准以实际产生费用报销。到乡镇以下地区开展社会实践等志愿活动无交通票开具的，说明实际情况后交通补贴可另外按不超20元/人/天；

2. 发放纪念品的，发放标准不得高于 50 元/人。

五、费用支出

本办法涉及的经费，由活动主办部门（教学单位）在不超出年初预算总费用的前提下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原则上符合一类活动的方可发放奖金或补贴，二类活动不设置奖金或补贴，具体奖励/补贴发放在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下需制定预算方案，二级学院及下属部门报活动主办部门审批、校级活动报主管领导审批通过方可实行，未通过审批一律不予发放奖励或补贴。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校领导，各院党总支，校工会，校团委，存档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